

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wendeng.gov.cn>)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文登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，电话：0631—84529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紧密围绕统计事业的发展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推进信息透明化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要求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年度五经普工作重点，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目录，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、透明、规范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

要点分工方案，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与事后公开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区政府官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03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12 条；政策文件及解读类信息 4 条；工作动态类信息 37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；统计数据 16 条；其他信息 2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较去年增加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3 年，区统计局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进行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符合要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 年以来，我局共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164 篇，以鲜活的数据和有趣的统计知识为内容，通过图片、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播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同时，我局加强与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联系，利用我区权威账号“文登发布”公众号发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内容，拓宽了群众对我局主要业务工作的了解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工作日程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终考核范围，开展信息公开风险隐患研判、排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公众号、网站公开内容发布前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进

行审查，以保证上网内容不出现泄密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：我局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在一些方面仍存在问题，一是统计对外宣传不足且宣传渠道选择较为单一，宣传渠道至今没有得到有效拓展。二是在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，仍有部分业务信息没有充分覆盖，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。

改进措施及下步打算：我局将创新思路、真抓实干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建立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实行严格的审查把关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

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
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三）其他方面：1、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2023年度本单位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《2023年威海市文登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的要求设置相应栏目，主动公开统计公报、统计数据等信息，按时发布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执法情况和政策文件及解读。2、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2023年度本单位开展“统计开放日”、“双报到”进社区、“统计法制宣传日”等活动。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通过悬挂主题横幅，架设统计宣传看板，开设宣传咨询席等形式，向群众普及五经普知识，进行《统计法》科普。组织在各街道乡镇悬挂宣传横幅、各电子屏播放五经普公益广告，既增进了市民对依法统计、五经普工作的了解和认同，也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

2024年1月22日